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

103 年 11 月 27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
103 年 12 月 1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4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194820 號函備查
104 年 4 月 16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
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 年 5 月 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056876 號函備查
105 年 4 月 8 日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105 年 5 月 1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50065282 號函備查
110 年 4 月 14 日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110 年 5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61185 號函備查
114 年 3 月 25 日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42790 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

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，培育優質師資，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及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目的

本要點係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，培養具學科基本能力、教育專業素養、多元文化視野與國際觀點之師資培育公費生。

三、甄選組織

為甄選師資培育公費生（以下簡稱公費生），設置「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），依據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」之規定辦理。甄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甄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另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兼任。委員含校內委員：包括教務長、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所屬學院之院長及系所主管，以及本中心主任與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；以及校外委員：包括提報公費名額之相關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、分發學校代表。

四、甄選名額

甄選公費生的名額、類科及分發學年度，依每年教育部公告之各縣市政府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、類科及分發學年度而定，並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上。

五、甄選對象

凡符合教育部核定之該當學年度公告之公費生師資類科及其條件者，均可報名參加甄選。

六、甄選方式及標準

(一)初選：

- 1.大學部：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

(或 GPA 達 2.93)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達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(或 GPA 達 3.76)，且未曾受記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
2.研究所：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八十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3.38)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(或 GPA 達 3.76)，且未曾受記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
(二)複選：通過初選者可參加複選，其評比方式如下：

1.第一階段(50%)：書面審查成績(含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、自傳、生涯性向測驗/教師情境判斷測驗、英文能力檢定及其他有利審查等備審資料)。

2.第二階段(50%)：面試。

七、公費生權利義務

(一)經甄選為公費生者，享有公費待遇。其權利、義務及資格喪失，依據教育部頒之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本校「公費生輔導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領取公費後，不得重複支領師資培育獎學金。

(三)獲錄取公費生資格後應依相關規定完成修課及服務。

(四)受領公費年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提供公費名額之縣市政府要求。

八、公費生缺額遞補

(一)各師資類科、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，由同一師資類科、領域專長之優秀師資生遞補，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，不得少於一年。(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，無公費待遇)。

(二)缺額由當年度參與公費生甄選之甄選成績依序遞補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